

臺北市建安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防疫相關注意事項

112.3.6 防疫小組會議修訂

戴口罩、勤洗手，維持良好的生活和衛生習慣可降低疾病的傳染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6023 號修訂。

二、門禁管理

家長與訪客於學生上課時段有入校需求，請事先與老師及行政預約，並配合本校門禁管理(實名登記、穿著訪客背心及量體溫)，並建議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健康管理

(一) 師生除在家中需先量測額溫確保身體健康，**鼓勵每日在教室或辦公室內體溫量測 2 次**，額溫超過 37.5 度將送至健康中心並通知家長接回就醫。

(二) 家長如考量學生有防疫需求，學生可依規定請防疫假(需連續 5 或 10 個上課日)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彈性調整。

(三) 確診者之同班師生倘快篩陰且無症狀可到校上課，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。

(四) **師生同住家人確診**：依規定採「居隔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」，7 日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可免快篩正常上班上課，惟注意除用餐飲水外，全程需佩戴口罩。

倘於「入校後」突身體不適，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，並連繫家人接回後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務處。

(五) **學生本人確診**：維持 5 日不入校，並立即聯繫導師，由導師回報學務處。
教職員工確診：維持 5 日不入校，並回報學務處。

(六) **返國入境者**：採「居隔 0 日+自主防疫 7 日」，7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入校上班、上課(學校無須檢核快篩結果)；如出現症狀則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，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。

四、環境管理

(一) 各班平日可用健康中心提供之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之用；科任教室、體育科辦提供次氯酸水噴瓶，科任老師可於每班課程結束後，進行簡易桌椅和器材消毒。

(二) 教室保持良好通風，若開空調，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啓 15 公分。

(三) 本學期共發 3 次酒精，如班級有額外需求可自行添購。

五、空間管理：

(一) 游泳課程開始前由任課教師及教練進行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立即送至健康中心，泳池環境定期消毒。

(二) 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可依師生自主意願決定是否佩戴口罩，不得強制；惟健康中心及公共運輸工具(如：交通車、接駁車、遊覽車)仍需依規定配戴口罩。

(三) 電腦課每節結束後須用噴槍消毒，並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。

(四) 師生參加校外教學(含畢旅)不須提供快篩陰及疫苗證明。

(五) 親子嘉年華等大型活動取消新冠肺炎疫苗接種劑次相關規定，可販賣飲食，並規劃飲食區鼓勵定點食用，並維持清潔。

(六) 社團教室及課後照顧班教室另提供酒精和次氯酸噴瓶加強環境清消。

六、飲食管理：

(一) 校園飲水機僅提供裝水，不得以口對飲，務必提醒學生自備水杯(壺)；如若忘記攜帶水壺或餐具可以至學務處借用，隔日徹底清洗過後歸還。

(二) 午餐打菜前需洗手後佩戴口罩、口罩及手套，分配食物時保持安靜不交談，且不碰觸食物，打菜之桌面請定期消毒。

(三) 轉入生發放一片新隔板，舊生沿用原隔板，如有破損或遺失請自行添購。

(四) 用餐前須將桌面擦拭乾淨，並**鼓勵**架設個人隔板，戴口罩分流取餐，排隊時請勿交談，並維持適當距離；用餐時間保持安靜，若需二次打菜須佩戴口罩，不交談。

(五) 國小及幼兒園潔牙活動進行時須維持 1.5 公尺間距，國小漱口水及潔牙活動**鼓勵**在隔板內進行。

七、人員管理：

(一) 學校教職員工及外聘人員取消接種 COVID-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之限制，如有自行施打疫苗，請聯繫**人事室**。

八、備註：後續防疫措施將依教育局最新公文及本校防疫會議之決議隨時更新，另行公告實施。

